附件2

嘉定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新安法、新条例颁布实施及安全生产监管形势任务为抓手，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结合嘉定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及安全风险特点，对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把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抓紧抓实，切做好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校园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压紧压实校园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区域环境和安全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强化学校复课复学安全风险防范、重要节点安全保障等为抓手，全面排查校园安全事故隐患，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二、检查范围和时间**

**（一）检查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学校、幼儿园）

**（二）检查时间**

本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方案制定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党政领导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开展关于安全生产专项学习，集中组织观看安全生产专题片情况；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本系统实际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新学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情况；结合重要节点开展安全警示宣传情况。

**（二）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情况,突出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情况;全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及依法依规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情况；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等。

**（三）复课复学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市教委要求，研究部署复课复学安全工作情况；各有关科室（部门）组织开展复课复学督导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制定复课复学“一校一方案”、全员安全教育专题培训等情况；从安全投入、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防护与应急处置等方面排查风险隐患和整改落实情况等。

**（四）专项整治推进落实情况。**

**1.危险化学品领域。**提升危险化学品管理能力；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安全管理，落实危化品仓库和实验室监控系统安装使用，开展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关注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

**2.消防安全领域**。重点关注学校食堂、物资仓库、助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等火灾高危场所；严格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完善消防管理制度；仔细排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隐患；确保学校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认真做好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道路交通领域。**做好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根据《上海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疫情防控等要求做好自有、租赁校车日常管理；开展全员交通安全教育。

**4.建筑施工领域。**根据市教委要求，落实校园楼宇加装防护措施工作；做好学校校舍和设施设备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5.燃气安全领域。**配合区建管委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百日行动”，对食堂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区教育局协同公安嘉定分局、消防支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建委等相关单位开展督查，汇总下发督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各基层学校根据自查及反馈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并落实问题隐患整改。

1. **重要时段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重点关注党的二十大以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开学、国庆、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大风、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条件下，对灾害事故风险预判，防范化解重点场所、部位安全风险。

**四、工作安排**

**（一）开展学校自查。**各基层学校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全市火灾、燃气爆炸等各类安全事故教训，聚焦“十五条硬措施”，结合《2022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安全综合自查对照表》，迅速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生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于8月14日前上传。

**（二）开展专项督查。**市教委、区教育局针对事故频发多发、风险等级较高、容易漏管失控的领域、环节及场所，在学校自查后，会同公安、治安、交警、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和排查整治，指导基层学校切实解决安全生产重难点问题。

**（三）开展“回头看”检查。**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时期，将对专项督查中存在较大问题的学校进行“回头看”检查，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工作成效。各基层学校要结合实际加大排查整改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固化有效做法，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聚焦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本市“78条”具体措施，建立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推动本系统各项安全生产任务措施落实。严格问效问责，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

**（二）落实依法治理，严格监管执法。**

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四类清单”，充分发挥校园和周边综合治理各职能部门的作用，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学校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强化监管和跟踪问效，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要求彻底解决。督促学校自查自纠，对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实行重点跟踪指导。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宣传教育，形成全员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针对突出问题，加强多部门联合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三）强化工作统筹，提升检查实效**

统筹做好教育教学、安全审查、疫情防控等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排，既要抓紧尽快开展，又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提高大检查的精准性、有效性，避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计划。